##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總說明

為配合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規定,並落實政府再造有關政府業務委外辦理之政策,復為確保 受託對象辦理審驗作業之品質及公信力,爰訂定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 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」,重點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驗證機構之定義及受託辦理之事項。(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擔任驗證機構之資格與條件。(第三條)
- 四、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、申請程序及實地評鑑。(第四條及第五條)
- 五、簽訂委託審驗契約。(第六條)
- 六、驗證機構遵守事項及平等原則。(第七條)
- 七、驗證機構人員不得從事之相關工作。(第八條)
- 八、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事項。(第九條、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)
- 九、驗證機構受託辦理事項及抽驗機制。(第十條)
- 十、驗證機構應建置網路申辦系統。(第十五條)
- 十一、驗證機構審驗費之收取、核支及訂定依據。(第十六條)
- 十二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七條)